

# 全球數據保護政策

更新時間：2024年3月31日

## 序言

康寧<sup>1</sup> 是特種玻璃和陶瓷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我們創造和製造基石元件，為消費電子、移動排放控制、電信和生命科學的高科技系統提供支援。在開展業務運營時，我們會收集和處理<sup>2</sup> 有關我們的員工、申請人、臨時工、客戶、供應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相關個人數據。

本政策（以下簡稱“政策”）規定了康寧在保護個人數據方面的承諾。為了確保最大程度的個人數據保護，康寧符合歐盟法規）2016/679中關於在處理個人數據和此類數據自由流動方面保護自然人的標準（以下簡稱“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或“GDPR”）。

此外，康寧還實施了一套具有約束力的企業規則（“BCR”），以確保個人數據在康寧集團內部傳輸時受到保護。BCR的實施為<sup>3</sup> 從康寧歐盟實體向全球其他康寧實體進行的個人數據傳輸提供了足夠的保護。BCR的原則也與GDPR保持一致。除了使集團內部個人數據的國際傳輸合法化外，BCR還使康寧能夠在全球範圍內採用一致有效的方法來遵守數據保護。康寧在全球範圍內以及康寧處理個人數據的所有情況下都適用BCR。要瞭解有關BCR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http://vv.corning.com/worldwide/en/privacy-policy/binding-corporate-rules.html>

康寧還成立了隱私辦公室（簡稱“康寧隱私辦公室”或“CPO”），通過採用數據保護政策和程式、員工培訓以及定期監控數據保護標準遵守情況的計劃，促進全球數據保護合規。

康寧承諾將本政策隨時提供給每個數據主體。為此，本政策的當前版本發佈在康寧的內部網和康寧的外部網站上。

## 一. 政策目的

本政策的目的是：

---

<sup>1</sup>“康寧”（或“我們”，“我們的”）是指康寧公司，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紐約州康寧的紐約公司，以及康寧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所有全球子公司。如本文所述，實體的擁有權或控制權要求直接或間接擁有代表該實體董事、經理、普通合夥人或類似官員的選舉或任命的投票權或其他類似權力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票或其他權益。這個集體企業家族有時也被稱為「康寧集團」。

<sup>2</sup>“個人數據”是指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數據主體”）有關的任何資訊；可識別的人是指可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的人，特別是通過參考身份證號碼或特定於其身體、生理、心理、經濟、文化或社會身份的一個或多個因素。如果適用的國家數據保護法也保護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實體有關的資訊，則“個人數據”一詞也應包括此類資訊。

<sup>3</sup>“數據傳輸”是指將個人數據從一個實體轉移到另一個實體。傳輸可以通過網路對個人數據進行任何通信、複製、傳輸或披露，包括遠端訪問資料庫或從介質傳輸到另一種介質，無論介質類型如何（例如，從計算機硬碟到伺服器）。

- 一. 描述康寧在處理個人數據時採用的標準
- 二. 解釋康寧作為一個集團在個人數據保護方面實施的治理措施。
- 三. 概述處理其個人數據的數據主體的權利以及他們如何行使這些權利。

## 二. 政策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sup>4</sup> 由康寧實體或代表康寧實體進行的所有個人數據的處理，無論此類個人數據的格式如何（例如，電子記錄、紙質檔、視頻記錄等）。

康寧實體、所有康寧員工和臨時工都必須遵守本政策。除GDPR外，康寧的每個實體都遵守適用的當地數據保護要求。

此外，康<sup>5</sup>寧或代表康寧委託處理個人數據的所有供應商和（如適用）任何第三方<sup>6</sup>必須提供至少與本政策中包含的個人數據保護標準相當的令人滿意的保證。

## 三. 通例

康寧致力於根據 BCR 和本政策中規定的原則，保護其員工、申請人、臨時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以及與其互動的其他人委託給它的個人數據。

康寧的數據保護實踐和計劃符合康寧的價值觀和適用的法律法規。康寧要求其供應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對委託給他們的個人數據遵守數據保護措施，這些措施至少與康寧的BCR和本政策中詳述的措施一樣嚴格。

## 四. 數據保護原則

### 處理個人數據的法律依據

康寧僅在以下情況下收集和處理個人數據：

- 數據主體已同意<sup>7</sup> 出於一個或多個特定目的處理其個人數據;或
- 處理對於履行數據主體作為一方的合同或為了在簽訂合同之前應數據主體的要求採取措施是必要的;或
- 處理是遵守康寧法律義務所必需的;或
- 為了保護數據主體或其他自然人的切身利益，處理是必要的;或
- 處理對於執行為公共利益或行使康寧或向其披露個人數據的第三方的官方權力而執行的任務是必要的;或
- 為了康寧作為控制者或第三方或向其披露個人數據的各方所追求的合法利益，

---

<sup>4</sup> “處理”是指對個人數據執行的任何操作，無論是否通過自動化方式，例如收集、記錄、組織、構建、存儲、改編或更改、檢索、諮詢、使用、通過傳輸、傳播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對齊或組合、限制、刪除或銷毀。

<sup>5</sup> “供應商”是指康寧用來指代其大多數加工商的術語。供應商是根據合同可以按照康寧的指示處理個人數據的實體，例如工資單提供者。

<sup>6</sup> “第三方”是指除數據主體、控制者、處理者以及在控制者或處理者的直接授權下被授權處理數據的人員之外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機構、機構或團體。

<sup>7</sup> 本政策中未另行定義的所有大寫術語均具有GDPR中賦予它們的含義。

處理是必要的<sup>8</sup>，除非這些利益被數據主體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利益所凌駕，這些利益需要保護，尤其是在數據主體是兒童的情況下。

### 處理特殊類別個人數據的法律依據<sup>9</sup>

康寧不處理特殊類別的個人數據，除非：

- 數據主體已明確同意處理這些個人數據（除非適用法律禁止）；或
- 為了履行康寧實體在勞動法領域作為控制者的義務和特定權利，只要得到工會或國家法律或提供充分保障的集體協定的授權，處理是必要的；或
- 處理是必要的，以保護數據主體或數據主體在身體上或法律上無法給予同意的其他人的切身利益；或
- 處理個人數據對於建立、行使或捍衛法律索賠是必要的；或
- 處理涉及數據主體明確公開的特殊類別的個人數據；或
- 出於重大公共利益的原因，處理是必要的；
- 該處理對於評估員工的工作能力是必要的；
- 出於公共利益、科學或歷史研究目的或統計目的（根據GDPR第89條），出於存檔目的，處理是必要的。

康寧可能會處理與犯罪、刑事定罪或安全措施有關的個人數據，在這種情況下，此類個人數據的處理只能在官方機構的控制下進行（如適用），並遵守適用國家法律規定的特定保護措施。此外，當地數據保護法可能會對處理國家身份證號碼提供具體限制。

### 目的限制

康寧出於特定、明確和合法的目的處理個人數據，並且不會以與這些目的不相容的方式進一步處理個人數據。康寧不會出於其他目的處理個人數據，除非事先徵得數據主體的同意；處理是基於法律義務；或新的處理目的被認為與最初收集和處理個人數據的目的相符。

### 數據品質和最小化

康寧以公平合法的方式收集和處理個人數據，在符合其合法商業利益的必要範圍內，並考慮個人的權利。

康寧將個人數據的收集限制在適合其業務目的的範圍內。在處理個人數據時，康寧確保其與收集和/或進一步處理的目的相關且不過度。為特定目的收集的特定類型的個人數據可能會有所不同，具體取決於收集原因和適用法規。如果康寧收到的個人數據過多或與預期的收集目的無關，或超出了提供給數據主體的資訊範圍，康寧應酌情採取措施，防止未來從發送者過度或不相關的個人數據傳輸，並應使用合理的手段（如銷

---

<sup>8</sup>“控制者”是指單獨或與他人共同確定處理個人數據的目的和方式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當局、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

<sup>9</sup>“特殊類別的個人數據”是指揭示種族或民族血統、政治觀點、宗教或哲學信仰或工會成員身份、遺傳數據、生物特徵數據、健康數據、自然人性生活或性取向數據的個人數據。

毀) 來確保不相關或過度的個人數據不會被進一步處理。

## 準確且最新

康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處理的個人數據準確無誤，並在必要時進行更正和更新。康寧應酌情採取措施，確保刪除或糾正不準確或不完整的個人數據，這些個人數據與收集或進一步處理的目的有關。數據主體可以聯繫以下相關部分中確定的康寧聯繫點。在可能的情況下，康寧還為個人提供訪問、更正和/或更新其個人數據的自動化方式。

## 適當的數據保留

康寧以允許識別的形式保留符合法律 and 業務保留要求的個人數據，並且當個人數據不再與收集和處理目的相關時，不會存儲個人數據。特別是，康寧在以下情況下採取合理措施銷毀個人數據：(i) 不再需要用於收集數據的目的，和/或 (ii) 適用法律允許的最長保留期限 (如果有) 已過。

## 自動化個人決策

康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每個數據主體都有權不受對他產生法律效力或對他產生重大影響的決定的約束，並且該決定完全基於個人數據的自動處理，包括旨在評估在適用數據保護規則規定的條件下與他有關的某些個人方面的分析 (即 除非該決定對於數據主體與康寧之間簽訂或履行合同是必要的，或者是由康寧所遵守的適用數據保護法授權的，或者是基於數據主體的明確同意)。

## 透明度和信息權

根據透明原則，康寧確保提供給數據主體的信息對數據主體來說是可理解和可訪問的。信息以簡潔易懂的形式呈現，使用清晰明瞭的語言。

康寧至少向數據主體提供以下資訊，除非數據主體已經擁有這些資訊：

- 控制者和控制者代表的身份和聯繫方式 (如果有)，以及控制者在適當情況下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地點；
- 數據保護官的聯繫方式 (根據GDPR或其他適用的歐盟數據保護法律 (如適用) 任命)；
- 個人數據的處理目的，以及處理的法律依據；
- 如果處理是基於合法利益，則控制者或第三方追求的合法利益
- 個人數據的接收者<sup>10</sup> 或接收者類別；在適用的情況下，將個人數據傳輸到第三國，以及相關保障措施的細節，包括歐盟委員會是否存在充分性決定，以及獲取其副本或提供這些副本的方式
- 任何進一步的資訊，例如：
  - 個人數據的存儲期限，或者如果不可能，用於確定該期限的標準；
  - 提供個人資料是否屬法定或合同，資料當事人是否有義務提供個人資料，以及未能提供該等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

<sup>10</sup> “接收方”是指向其披露數據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當局、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無論是否為第三方；但是，可能在特定調查框架內接收數據的當局不應被視為接收者。

- 是否存在自動個人決策（如果有），包括分析，包括有關所涉及邏輯的有意義的資訊，以及此類處理對數據主體的重要性和潛在後果；
- 有權要求控制者訪問、更正或刪除個人數據，或限制處理數據主體或反對處理，以及個人數據的數據可移植性；
- 如果處理是基於同意的，則存在隨時撤回同意的權利，但不影響撤回前基於同意的處理的合法性；
- 在違反數據保護法規的情況下<sup>11</sup> 向監管機構提出投訴的權利。

此外，根據康寧在[BCR項下的承諾](#)，康寧還將在資訊通知中告知數據主體，如果數據主體因處理其個人數據而遭受任何損害，數據主體有權獲得補救，並在適當情況下獲得主管法院或監管機構可能下令的賠償，或根據內部投訴機制的決定。如果使用（見第5.4條）。6.3. 和 6.4 的 BCR 以瞭解有關這些特定權利的更多資訊。

如果個人數據不是直接從數據主體處獲得的，康寧還會向數據主體提供相關個人數據的類別以及有關個人數據來源的資訊，以及（如果適用）是否來自可公開訪問的來源。在這種情況下，將提供上述資訊：

- 一. 在取得個人資料后的合理期限內，但最遲在一個月內，並考慮到處理個人資料的具體情況；
- 二. 如果個人數據將用於與數據主體的通信，最遲在與該數據主體進行首次通信時；或
- 三. 或者，如果考慮向第三方披露，則不遲於首次披露個人數據的時間。

如果（i）數據主體已經擁有資訊，則通知數據主體的義務不適用；或（ii）這將涉及不成比例的努力；或（iii）控制者所受的法律明確要求記錄或披露此類個人數據，並提供適當措施保護數據主體的合法利益；或（iv）個人數據必須保密，但須遵守歐盟或國家法律規定的專業保密義務，包括法定保密義務。

### 訪問權、更正權、刪除權、限制處理權、反對處理權和數據可移植性權

康寧採取充分的手段來接收和回應數據主體與其權利相關的請求。每個數據主體都有權：

- 不受限制地在合理的時間間隔內從康寧獲得，並且沒有過多的延遲或費用，並且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國家法律：
  - 確認是否正在處理與數據主體有關的個人數據，
  - 如果是這樣，至少要提供關於處理目的、相關數據類別以及向其披露個人數據的接收者或接收者類別的資訊；在可能的情況下，個人數據的計劃存儲期限，或者如果不可能，用於確定該期限的標準，是否有權要求康寧更正或刪除個人數據，或限制處理與數據主體有關的個人數據，或反

<sup>11</sup> “監管機構”是指負責：（i）監督其管轄範圍內的個人數據處理，（ii）就與個人數據處理相關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向主管機構提供建議，以及（iii）聽取數據主體就保護其數據保護權利提出的投訴。

對此類處理，有權向監管機構提出投訴，以及有關其來源的任何可用資訊（如果個人數據不是從數據主體那裡收集的）；自動決策的存在，包括分析，至少是關於所涉及邏輯的有意義的資訊，以及此類處理對數據主體的意義和可能後果；

- 如果個人數據被轉移到第三國<sup>12</sup>，則有關用於傳輸的適當保護措施的資訊；以可理解的形式向數據主體傳達正在處理的個人數據以及有關其來源的任何可用資訊；
- 立即從康寧獲得更正和刪除有關他或她的不準確個人數據、刪除個人數據或限制處理；
- 行使其數據可移植性的權利，並從康寧獲得以結構化、常用和機器可讀格式提供給康寧的有關他或她的個人數據的權利；
- 在任何時候，基於與數據主體特定情況相關的令人信服的合法理由，反對對個人數據的處理（當處理基於康寧的合法利益時）；
- 在處理過程中的任何時候，無需說明合法理由，反對出於直接行銷目的處理個人數據（包括與此類直接行銷相關的分析）。

康寧制定了一個程式來描述與向數據主體提供訪問、更正和刪除康寧維護的個人數據的權利相關的角色和責任，以及反對處理個人數據、限制處理或獲得數據可移植性的權利。

數據主體可以通過 郵寄、親自、電話或電子郵件向當地指定的數據保護官（“ADPO”）或當地隱私聯繫人（“LPC”）或其他業務職能代表提交其在當地一級 [privacy@corning.com](mailto:privacy@corning.com) 的請求。

為了使康寧能夠回答任何請求，數據主體必須向康寧傳達以下必要的身份數據：姓名、電子郵件或郵政位址以及確認其身份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訊。

康寧可能會反對明顯過分的請求，特別是由於其數量或重複性和系統性。

**提出投訴的權利。** 如果數據主體懷疑康寧不符合適用的個人數據保護法規，數據主體也有權向監管機構提出投訴。

### 安全性和保密性

康寧已採取適當且商業上合理的技術和組織安全措施，對其收集和持有的個人數據保密，並保護其免遭未經授權或非法的披露或訪問、意外丟失、破壞、更改或損壞，同時考慮到最先進的技術和實施成本。這些措施旨在確保與處理中固有的風險和要保護的個人數據的性質相關的適當安全水準，其方式符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中包含的安全要求。

康寧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有權訪問個人數據的供應商至少遵守與康寧所採取的措施一樣嚴格的安全措施。

### 個人數據洩露通知

---

<sup>12</sup> “第三國”是指位於歐洲經濟區（EEA）以外的國家。

在某些情況下，個人數據洩露<sup>13</sup> 受主管監管機構和受影響數據主體的通知制度的約束。

康寧確保有足夠的手段來履行這一義務。特別是，康寧員工應向 [privacy@corning.com](mailto:privacy@corning.com) 或相關的ADPO或LPC報告任何可疑或實際的個人數據洩露（包括包含個人數據的設備的丟失或損壞）。康寧隱私辦公室與康寧其他相關利益相關者一起處理個人數據洩露事件，不得無故拖延。

## 康寧集團內部或外部的個人數據傳輸

康寧是一家全球性組織，法人實體遍佈全球，業務、IT系統、管理結構和流程跨越國界。因此，康寧通常需要將個人數據傳輸給其他康寧實體、供應商或第三方，這些實體、供應商或第三方與最初提供個人數據的國家/地區相同或位於最初提供個人數據的國家/地區以外的國家/地區，和/或將個人數據存儲在可能託管在其他國家/地區或可從其他國家/地區訪問的資料庫中。康寧採用了歐盟法律規定的BCRs，這是一個由原則、規則和工具組成的系統，以確保有效的數據保護水準，特別是與向位於歐洲經濟區（EEA）以外的康寧實體傳輸個人數據有關的數據。更具體地說：

- 向康寧實體傳輸：僅當傳輸基於特定和合法的商業目的，並且接收實體確保遵守本政策和 BCR 以及適用於傳輸和任何後續處理（包括轉發）的任何更嚴格的當地法律時，才允許將個人數據從一個康寧實體傳輸到另一個康寧實體。根據 BCR 的規定，如果康寧實體要求另一家康寧實體代表其處理個人數據，則接受處理服務的康寧實體應選擇另一家康寧實體，該實體應為管理處理的技術和組織安全措施提供充分保證，並且必須確保遵守這些措施。任何受 BCR 約束的康寧實體承諾在代表其他康寧實體作為處理者時提供這些充分的保證並遵守 BCR 中包含的所有保障措施<sup>14</sup>，特別是遵守康寧實體提供的指示傳輸個人數據並實施技術和組織安全措施，以充分保護個人數據免受任何意外或非法破壞或意外破壞丟失、更改、未經授權的披露或通過特定數據處理協議進行訪問。此外，如果轉讓發生在兩個作為聯合控制人的康寧實體之間<sup>15</sup>，則將簽訂一份書面協定，規定它們各自遵守GDPR規定的義務的責任，特別是在行使數據主體的權利方面。
- 轉讓給康寧集團以外的實體：
  - 供應商：康寧已經或將與供應商簽訂適當的書面合同，以確保他們按照康寧的指示處理個人數據，並制定和維護適當的安全和保密措施，以確保適當的保護水準。此外，康寧將要求此類供應商提供令人滿意的保證：(i) 至少與本政策中包含的標準等同的標準 (ii) 以及供應商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特別是適用於個人數據傳輸和任何後續傳輸的法律。此類供應商只能出於執行其適用服務合同中規定的服務的目的而訪問個人數據。如果康寧實體認為供應商沒有

<sup>13</sup> “個人數據洩露”是指違反安全規定，導致意外或非法破壞、丟失、更改、未經授權披露或訪問傳輸、存儲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個人數據。

<sup>14</sup> “處理者”是指代表控制者處理個人數據的自然人或法人、公共機構、機構或任何其他機構。

<sup>15</sup>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控制者，共同確定處理的目的和方式。

遵守這些義務，它將立即採取適當的行動。此外，康寧不會將個人數據傳輸給歐盟以外的供應商，除非這些供應商已根據相關的歐盟數據保護要求採取適當的隱私和安全控制措施來保護個人數據（例如，如果供應商位於無法提供足夠個人保護的國家/地區，則確保與供應商簽署歐盟委員會批准的歐盟標準合同條款數據）。此外，對於聯合控制人關係（如有），康寧將與任何外部聯合控制人簽訂符合GDPR的書面協定。

- 第三方：康寧實體可能需要向第三方披露某些個人數據。特別是，為了遵守適用法律（例如，向稅務機關披露工資數據）或當數據主體的健康或安全受到威脅時（例如，發生事故），可能需要進行此類披露。康寧還可能披露個人數據以保護其合法權利（例如，在訴訟中）。

## 問責

為了證明遵守本政策中規定的原則，康寧實施了以下措施：

### 一) 處理活動記錄

康寧保留涉及個人數據的處理活動的內部記錄<sup>16</sup>。這些記錄必須提供給任何主管監管機構，以便進行調查。

### 二) 通過設計和預設進行數據保護

康寧必須實施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旨在以有效的方式實施數據保護原則，並將必要的保障措施整合到處理中，以滿足數據保護要求並保護數據主體的權利，無論是在確定處理方式時還是在處理本身時。

此外，康寧必須實施適當的技術和組織措施，以確保預設情況下只處理處理每個特定目的所需的個人數據。此規則適用於收集的個人數據的數量、存儲期限和可訪問性。

### 三) 數據保護影響評估

當處理可能對數據主體的權利和自由造成高風險時，康寧會進行數據保護影響評估（或DPIA<sup>17</sup>）。DPIA 評估處理活動，以確定處理可能對數據主體的權利和自由產生的影響，並提出管理該影響的建議。

## 五. 為遵守本政策而實施的承諾和手段

康寧成立了康寧隱私辦公室（“CPO”），由全球首席隱私官（“GCPO”）、區域數據隱私經理、任命的數據保護官（根據GDPR和/或適用的數據保護法要求）和當地隱私聯繫人組成。CPO在康寧集團層面負責遵守本政策和BCR，並啟動和協調本政策和BCR以及相關政策和程式的任何必要演變。康寧還制定了定期監控本政策遵守情況的計劃

---

<sup>16</sup> 請參閱GDPR第30條。

<sup>17</sup> GDPR 第 35 條。

，並幫助確保康寧實體和員工遵守適用於所處理個人數據的BCR、法律、要求和合同協定。

這些計劃包括定期培訓和審核，使康寧能夠驗證我們的政策和BCR是否準確、全面、突出顯示、完全實施和可訪問。康寧實施了一項培訓計劃，以提高員工對數據保護問題的認識。收集、處理或訪問個人數據的新員工和臨時工必須完成數據保護培訓計劃。此外，所有收集、處理或訪問個人數據的員工都應被要求定期完成此類計劃。

此外，內部或外部團隊將定期進行數據保護合規審查，以確保本政策、BCR 和所有其他相關政策、程式或指南得到更新和應用。

## 六. 索賠處理和執行機制

如果個人數據被以任何與本政策或BCR不一致的方式訪問、處理或使用，康寧實體將根據適用法律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其中可能包括紀律處分。

如果數據主體認為其個人數據的處理方式與BCR或本政策不相容，違反了BCR或本政策，則數據主體可以提出如下所述的投訴。

康寧制定了一個程式來描述處理從數據主體收到的數據保護投訴以及接收、記錄、調查和回應數據保護投訴的角色和責任。

Corning.com 擁有允許數據主體提出投訴的實用工具，包括以下至少一項：

- 投訴表格的網頁連結，
- 電子郵件地址、電話號碼或郵政位址。

### 員工提交的數據保護投訴

康寧員工可以通過康寧內部網和面向外部的康寧網站上的數據保護投訴表提交數據保護投訴。填寫數據保護投訴表后，可以通過以下方法提交該表：

- 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到 CPO 郵箱，位址為 [privacy@corning.com](mailto:privacy@corning.com)
- 通過電子郵件、郵寄或親自交付給指定的數據保護官或當地隱私聯繫人或人力資源、銷售、行銷、全球供應管理、財務、健康和安全部門以及任何其他必要的業務職能部門

### 其他數據主體（例如臨時工、供應商、客戶）提交的數據保護投訴

其他數據主體可以通過面向外部的康寧網站上的數據保護投訴表提交數據保護投訴。填寫數據保護投訴表后，可以通過以下方法提交該表：

- 通過電子郵件、郵寄或親自遞送給指定的數據保護官或當地隱私聯繫人、客戶服務代表、GSM 代表或銷售和行銷代表
- 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到 CPO 郵箱，位址為 [privacy@corning.com](mailto:privacy@corning.com)

投訴一經登記，便會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得到確認和處理（即不遲於收到要求后一個月，並考慮到要求的複雜性和數量，在必要時再延長兩個月）。如果適用，康寧將通知數據主體此類延期。

如果數據主體對康寧的答覆不滿意，或者如果數據主體傾向於繞過現有的內部投訴機制，則數據主體有權向相關監管機構提出投訴<sup>18</sup> 和/或向主管司法管轄區尋求追索<sup>19</sup>權。

#### 七. 康寧聯絡點

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或提出任何投訴或請求（如訪問、反對或更正請求），我們鼓勵您通過以下方式聯繫 CPO：

Corning Privacy Office  
One Riverfront Plaza  
MP-HQ-01-E06  
Corning, NY 14831  
(607) 974-9000  
[Privacy@corning.com](mailto:Privacy@corning.com)

如果您是康寧員工，您也可以聯繫您所在地或部門指定的數據保護官（如有）或當地隱私聯繫人或人力資源部門指定的聯繫人。

#### 八. 修訂

本政策可能會不時修訂。本政策的最新版本將發佈在內部網和外部網站上，也可能酌情分發（紙質版或電子版）給員工。

---

<sup>18</sup> 在GDPR適用的情況下，在數據主體慣常居住地的歐盟成員國，其工作地點或涉嫌侵權地點。

<sup>19</sup> 在GDPR適用的情況下，當地數據控制者設有機構或數據主體慣常居住地所在成員國的法院。